# 论 人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 第五章 罪的性质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# 绪论: 罪的来源

 罪的存在，是一件无可否认的事实，无论是根据历史的记事，或是本身的经验，都证明罪的存在及其普遍性。因为罪在人的身上根深蒂固，使人联想到人的本性和罪的关系。哲学家往往猜论，善与恶是两个永远同时存在的相对体或敌对的原则，彼此继续不断的争执。由于这两种相对体同时存在人的本性中，就引起内心的争斗。根据这种见解，罪乃是人本性中的一种质素。人之为人，就必有罪。

 进化论者将人的罪性诿诸动物本性的遗传。在动物的世界中，强吞弱乃是极自然的现象。适者生存是进化论的基本原则之一。人与禽兽惟一的不同点是，人已经进化到某一个阶段，有了良知，因此当他作那些在禽兽认为是自然的行动时，他感到那是犯罪行为，多少受到良心的谴责。这种看法也是认为罪与动物本性是有生俱来的。它是人本性的一种限制，人无法丢弃它，也不能消灭它。

 罪的存在的确是先于人的存在。亚当犯罪，并非是罪恶的起源，而是罪进入人心的开始。根据圣经的教训，神所造的人是纯洁无辜的，而是当人受到魔鬼的引诱后，才犯罪堕落，失去他纯洁的本性。魔鬼原是天使，因背叛神而失去原有的纯洁。若再进一步问，天使如何会犯罪的？谁引诱天使犯罪的？

 罪的来源是否是神呢？但圣经明言，神是全然圣洁之神，他「断不至行恶，全能者断不至作孽」（伯卅四: 10; 参诗五: 4; 卅四: 16）。他不恶意试探人，也不被恶试探（雅一: 13）。

 关于罪的来源，我们只能追溯到天使犯罪为止，因圣经的启示只到此为止。

## 一、 亚当的堕落

### A、撒但的引诱及计谋

 撒但的引诱，只是造成一个场合，引起一个机会，使亚当受试探; 但撒但并没有勉强亚当犯罪。 亚当是一个有理解力并自由意志的人，外来的力量并不能违反他本身的志愿和意向, 逼使他作不愿作的事。 试探的本身并不一定会引致犯罪。 主耶稣在世时也常受魔鬼的试探，但他并没有犯罪（太四: 1; 来四: 15）。他坚信天父的旨意，拒绝魔鬼的建议，反对与撒但妥协，终于胜过试探者的奸计（太四: 11）。

 撒但的计策是要使人感觉不满，好像有所欠缺。他对夏娃说，他们若采食禁果，眼睛便会明亮，如神一般，能知道善恶（创三: 5）。 这是一种双重的计谋, 一方面要使人觉得，神没有把最好的赐给他，不愿给人平等的地位，另一方面要使人怀疑神的话，唆使他在神和撒但之间作一个决定，要相信谁的话。 撒但假装朋友，劝告夏娃，好似为着他们的利益着想。 人就中了他的诡计，违背了神的禁令，怀疑了神的信实。

### B、亚当的决定及后果

 亚当的堕落，是因为在他考虑魔鬼的建议时，将神的命令置之脑后。他贪图魔鬼所提陈的利益，妄想与神的智慧相交。他不愿让神来决定，何事对他有益, 何事对他有害，反而听从撒但的计谋，断然自作决定，违反神对他明白的禁诫，以致犯下大罪。

 亚当的决定立即引起不幸的后果: 。

 ①与神隔离。 亚当与夏娃在采食禁果后，立刻感到与神隔膜。他们听到了神的声音，就躲藏起来，避不见他的面（创三: 8－ 10）。 本来不觉得怪异之事，现在却认为不适宜（创三: 7）。

 在神一方面，亚当的罪引起他的忿怒和责备，并且将他们逐出伊甸乐园，不再与他们继续亲密的交通（创三: 23－ 24, 参赛五十九: 2）。

 ②本性败坏。罪的后果立刻影响到整个的人，包括他的灵魂和身体，理智和道德观念，感情和意志等。亚当试将责任推到夏娃身上; 夏娃意图将责任推到恶蛇身上，而且在下代即发生凶杀之悲剧（创三: 12一13; 四: 8; 六: 5; 罗三: 23; 七: 18）。

 ③终必死亡。正如神预先警戒过的，吃食禁果，必会死亡「神把亚当夏娃逐出伊甸园，一个主要的原因是恐防他们采食生命树上的果子，就永远活着（创三: 22）。他的灵命立即消逝，就生活在罪恶之中（弗二: 5）。死亡的种子也进入他的身体。人的寿命，无论有多长，至终必要死亡（创三: 19; 五: 27; 来九: 27）。而身体死亡的方式，则与他原来的体质相合，即出自尘土，也必归于尘士。

 ④累及宇宙。大地也因人的犯罪而受到咒诅。人必须辛劳勤奋，才能维持生活。不但地上要长出荆棘和蒺藜，增加耕种的困难，而且在其它各方面，也受到不利的影响（创三: 17－18; 罗八: 19，22）。

## 二、 罪的定义

 凡人在思想、言语、行为上不合乎神的显明之旨意的，都是罪。罪是一种负面性的活动，而并非是因人的性格之限制或欠缺，或是陪榇良善的必需品。罪并不单是灾祸或损伤，而是道德上的邪恶。罪是有道德性格的人，违犯神道德律的举动。一切家庭和社会等的律法，最后的根据乃是神的道德律; 虽然人往往没有以之作为生存的根据。

 反之，完全顺服神的道德律，即是良善及无罪。有些人将爱神和顺服他的律法，置于对立的地位上，他们认为爱神的人毋需遵行或顺服他的律法。这是一种错误的见解 。爱并不是与律法相冲突的，因为爱就是成全律法。有人问耶稣，那一条律法最重要，耶稣回答说: 「你要尽心，尽性，尽意，爱主你的神。这是诫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爱人如己。这两条诫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」（太廿二: 37，40）。可见律法的总结就是完全的爱; 爱神就是完全顺服他的律法，遵行他的旨意。

 人若得罪人，实际上也得罪了神。大卫的忏悔诗说: 「我向你犯罪，惟独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这恶」（诗五十一: 4）。大卫并非是否认他奸淫之罪，或谋害乌利亚之罪，而是承认，凡犯罪的，就是得罪了神之原则，因为十诫的两块法版，是同一条律法。约瑟也认清这一点真理（创卅九: 9）。人若不爱人，也就照样无爱神之心了（约壹三: 17）。

 罪包括两方面: 第一方面是「罪责」即是人因犯罪而须担负的责任。他自己的内心，感觉到应当为罪或过错而受责。并且罪人也要受到罪的惩罚，因为神的忿怒，针对一切不义之人（罗一: 18）。第二方面是罪的「败坏」，就是罪人内心的腐败。圣经断言，罪人在他心里毫无良善。（罗一: 28－31）。有些学者虽然承认人的心是败坏的，是自私的，但是否认他对这种状况应负任何的责任，并且也否认，人会因罪而受到神的惩罚。他们认为，罪是一件无可避免的不幸之事，因此，人虽然犯罪，他不须担负罪的责任。另有一些学者，不但承认人心是败坏的，也承认他对所犯的罪应当负责，但是他们否认，一位慈爱的神会要惩罚罪人的，或者否认人的罪与神有何关系。他们认为，人只是因自己的犯罪而受到良心的责备，对他自身的罪，感到内疚而已。

### A、原罪

 原罪是论到世人因亚当之罪而得到的罪性和罪责。原罪有别于各人自己所犯的罪，虽然自己犯罪是受到原罪的后果而得的败坏。原罪并不是意指人类原有的罪，因为神原来所造的人，是无罪的。

 原罪虽然并不是我们本身直接所犯的罪，但是由于我们是亚当的子孙，而亚当又是全人类的代表，根据圣经所启示的原则，我们也必须要担负这原罪的责任，并且受到原罪所引致的审判和惩罚（罗五: 12）。不但如此，我们也从亚当承袭了一个败坏的心，一个朽坏的身体，从而影响到我们的生活。

 圣经指出，原罪的影响临到世上一切的人，没有一个例外（赛五十三: 6; 诗十四: 2－3; 约壹一: 8，10）。另一方面，原罪所引致的败坏，是一种彻底的败坏，包括他的心思意念和生活行动（创六: 5，1l; 八: 2l下）。

### B、本罪

 本罪是个人自身所犯的罪。由于亚当的原罪临到众人，因此众人都带着败坏的身心，来到世界，并且犯罪（诗五十一: 3，5）。原罪是指亚当一次所犯的罪，而本罪则是包括个人在生活上多次的罪。原罪是起因于亚当违背了神不许吃食禁果的命令，而本罪则是包括人对神一切显明的旨意之违犯。虽然有许多人否认原罪的真理，但是他们却大多承认本罪的存在。

 一切的罪都是罪，然而根据新旧约圣经的教训，罪有轻重之别。罪的轻重之别可以分为两大类: 第一类是关于所犯之罪本身的轻重，例如: 出廿二: 1，4比较18节。第二类是有关于犯罪之人的企图，例如: 民十五: 28比较30节; 申十九: 1－10比较11－13节。此外，神对罪所施的惩罚，往往是按照各人所得之亮光多寡而定（路十二: 47－48; 太十: 15; 十: 20－22）。

 罪既然是道德上的邪恶，人犯罪就应当负道德上的责任。有时候环境确然影响一个人的思想，言语，或行为，以至他对罪的责任或有程度上的差别。但是他无法完全推卸对他的行动之责任。

### C、罪人的无能

 韦斯敏司德信条第九章第三节说: 「人因堕落在罪中，在行属灵之善以至得救上，就完全失去了立志之能; 所以属血气的，既然与属灵之善相背，而死在罪中，就无法靠自己的力量归正，或自己定意归正」（罗八: 7－8; 约六: 44，65; 林前二: 14; 那十三: 23）。

 罪人的无能并不是指罪人没有能力作工（创四: 20－22），也不是指罪人毫无公德可言（太五: 46一47）; 而是指他没有能力行任何属灵上的善事，不能获取真神的喜悦，因为按灵命而言，他已经死在罪恶过犯之中了（弗二: 1）。

 人的一切行动是由他自己决定，而并非是因为受到任何外来的压力而迫使他如此行的。甚至于罪人也有他「自由的」意志。然而我们必须注意，人的行动虽然是自由的，但是他的自由却必定是受到他的本性之限制的。故一个在属灵上败坏的人，就无法决志或行属灵上良善的事。主耶稣说: 「好树不能结坏果子，坏树不能结好果子」（太七: 18）。一个罪人的自由意志，并没有能力，也不可能决志或实行与他本性相反的事。一个罪人是罪的奴仆，他受到罪的约束; 而同时他的一切行动是由他自己内心所决定的。一个吝啬的人是一个守财奴，就是金钱的奴仆，但是金钱并没有迫使他过着守财奴的生活，而是他自己定意要做一个守财奴。一方面他是一个有自己意志的人，但另一方面他也是一个金钱的奴隶。没有人强迫他做一个守财奴，但是同时他也没有能力可以改变他的本性（耶十三: 23）。

思考题：

1. 灾难面前，善人从他心里发出善，恶人从他心里发出恶，极端的环境让原本藏在人心里的显露出来，让我们看见罪恶的真实。罪怎么来的？始祖为什么听蛇的话，吃禁果？
2. 罪人可以不犯罪吗？

齐桓公对管仲说：“寡人好色，怎么办？”他挺有自知之明，知道好色不好，可又不能不好色。管仲聪明，立马说：“您是做大事的，好色这点小毛病不碍事的。”言外之意，老百姓是做小事的，好色就是大毛病，要不得；要是老百姓都不点灯的话，国王放火就没什么大碍。

你大概不在齐桓公的位置，即使你在他的位置，也不一定有像管仲那么聪明的属下那么聪明地把“罪人犯罪”这个问题回避掉。你怎么面对罪人犯罪这个问题？靠自己的意志不犯罪？或是？